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自願性公佈－業務進展

本公佈乃由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豐富產品種類，並將繼續探索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策略合作的潛在機遇，以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有的木材相關業務。

木材採伐及銷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林木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林木」）與岑鞏縣金達林業科技有限公司（「金達林業」）訂立木材採伐及銷售協議（「該協議」），據此，金達林業授權河北林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岑鞏縣就金達林業承接的國家儲備林建設項目進行木材採伐作業，佔地面積約50,000畝。根據該協議，河北林木應在指定伐木地點完成砍伐、切割、加工、去皮、堆垛、將木材運至收集點、裝載木材、清理伐木區以及維護伐木區及木材的所有相關任務，河北林木亦將負責銷售木材，並將淨收益的5%與金達林業分成。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達林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參與上述木材採伐項目將有助鞏固其於業界的地位。董事亦預期此業務的發展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新收入來源，並為其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月先生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